

XI... G QIANHOU DE ZHONGGUO JINRONGYE

辛亥革命前后的 中国金融业

复旦大学中国金融史研究中心 编

中国金融史
集刊第五辑

复旦大学出版社

INHAIGEMING QIANHOU DE ZHONGGUO JINRONGYE

辛亥革命前后的 中国金融业

复旦大学中国金融史研究中心 编

常州大学图书馆
藏书章

中国金融史
集刊第五辑

复旦大学出版社

编者前言

本辑是《中国金融史集刊》的第五辑,主题为“辛亥革命前后的中国金融业”。组织这一辑相关栏目稿源的初衷,就是想推进研究基础较为薄弱时段的中国金融史研究,内容主要集中于“专题研究”、“档案史料”和“旧文新刊”三个栏目;同时在“学术动态”栏刊登了关于“辛亥革命前后中国金融档案史料及研究”学术讨论会的综述。在“专题研究”栏目收入的各篇文章,均选自2011年12月12日召开的“辛亥革命前后中国金融档案史料及研究”学术讨论会的交流论文,会议之后经作者修改补充。这组论文既涉及票号、钱庄等本土传统金融业,也包括了华资新式银行业,以及辛亥后地方政权所办银行;既以金融从业者群体为主,也有对特定人物的专门研究。对于辛亥革命与中国金融变迁的关系提出了一些值得注意的见解。

如《辛亥革命前后山西票号的兴盛与衰败》一文认为,辛亥革命的政治运动是山西票号整体衰亡的政治原因,辛亥革命带来的社会巨变中断了具有中国传统特色的金融发展进程,此后以山西票号为代表的中国传统金融业相继衰落,继之兴起了以西方现代银行为蓝本的新式银行。《辛亥革命时期四川银行发行的军用银票》一文以四川为例,认为辛亥革命时期的军用票存在着不少缺陷,如制作简陋、发行混乱、数量无节制、信用不佳、难以兑现等,从而出现种种负面的影响;同时指出作为上述时代的局限性,不能苛求于前人。《辛亥革命前后的上海道库存款》一文认为,光复的沪军都督府为解决军政费用急需,采取极端方式提用道库存款,导致了与工商金融界的矛盾和冲突,其直接结果是导致辛亥革命期间中国关税保管权的丧失,间接后果是对辛亥革命后上海钱业的恢复带来不利影响。《光复前后的上海银钱业札记》一文也涉及沪军都督府与上海银钱业的关系,指出上海新政权从起事之前到成立之初,都曾经采取措施以维持金融稳定,然而不得不为沉重的军政开支负担而多方张罗,银钱业自然成为重要的对象。《辛亥革命时期的银行家沈缦云》一文分析了沈缦云先后创办和主持的银行对于辛亥革命的重大支持,但由于辛亥革命后时局动

荡,依然难以避免其歇业或者被迫改组的命运。《辛亥前后的中国民间资本银行业》一文则从整体的角度和实际统计方法,考察了辛亥革命对中国民间资本银行业发展所起的有力的推动作用。《清末民初的中国西部金融业》虽然整体上也肯定了辛亥后中国新式银行业的迅速发展,但也指出了西部地区商业银行发展颇为缓慢,这是西部地区社会经济落后的结果与反映,体现了西部地区在金融近代化道路上的艰难与曲折。这组专题研究稿在史料发掘和解读、相应史事构建和评价等方面各有特点,对于拓宽辛亥时期金融史的领域和深化研究层次都作出了可贵的探索和努力。

本辑“学位论文”栏所收入的硕士学位论文《〈银行周报〉研究(1925—1937)》,以未刊档案为基本史料,从内部组织架构、制度机制、经济情况、编辑发行和历史价值等方面展开论述,致力于对《银行周报》本身作全面的个案研究。

“档案史料”栏刊登的《辛亥革命时期银行业档案史料选编》,选自上海市档案馆收藏的金融业档案史料,大都为首次刊行,内容以组织人事、业务经营为主,共涉及8家华资银行,按成立时间排序,供研究者参考。

“旧文新刊”栏刊登了两篇选编资料。《〈申报〉关于辛亥革命后金融业和金融市况的报道》选载了从1911年10月辛亥革命爆发至翌年3月底期间各地银钱业变化和市场波动的报道。《民初“宋汉章案件”资料汇编》以时间为顺序辑录了《申报》、《民立报》、《大共和日报》中有关该案全过程的报道。这两篇资料均有助于把握辛亥革命与社会经济金融两者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

“书评”栏所刊稿的对象是六卷本的《中国金融通史》,在充分肯定该部巨著在系统阐述自古到今中国金融发展演变历程方面的重大成就的同时,也指出了一些不足和缺憾之处,并认为“以这部《中国金融通史》为界标,将迎来中国金融史学术研究新的发展与繁荣”。

在“资料架”中,除了提供2010—2011年期间发表的部分金融史论文目录、完成的部分硕士学位论文和博士学位论文目录外,还刊登了同时期中国金融大事记和国际金融大事记。

衷心感谢学界前辈和诸同仁为本集刊提供、推荐稿件;也感谢复旦大学出版社对本辑集刊编辑出版的支持。

复旦大学中国金融史研究中心

2011年12月

编委会

顾问

汪敬虞 洪葭管 叶世昌

主任

吴景平 杜恂诚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干杏娣	马 涛	马长林	冯绍霆	邢建榕	刘红忠
刘 平	刘志英	朱荫贵	何 平	何 品	吴景平
张忠民	张徐乐	杜恂诚	武 力	赵兰亮	戴建兵
戴鞍钢					

本辑执行主编

吴景平

本辑执行编辑

张徐乐

目 录

编者前言	1
------------	---

【专题研究】

辛亥革命时期四川银行发行的军用银票	潘连贵 / 1
清末民初的中国西部金融业	刘志英 / 11
辛亥革命前后山西票号的兴盛与衰败	崔满红 宋陆军 / 27
辛亥革命时期的银行家沈绶云	叶世昌 孙大权 / 37
辛亥革命前后的上海道库存款	邹晓昇 / 49
光复前后的上海银钱业札记	冯绍霆 / 61
民国初年临时政府两笔对外借款述评	马长林 / 88
外债与近代华资银行业互动关系的初步研究 ——以资本市场为中心	马陵合 / 104
辛亥前后的中国民间资本银行业	戴鞍钢 / 139

【学位论文】

《银行周报》研究(1925—1937)	李 辉 / 145
---------------------------	-----------

【档案史料】

辛亥革命前后华资银行业档案史料选编	何 品编注 / 177
-------------------------	-------------

【旧文新刊】

《申报》关于辛亥革命后金融业和金融市况的报道	吴景平选编 / 238
民初“宋汉章案件”资料汇编	张徐乐选编 / 278

【书 评】

中国金融史学术研究的重大成果

——评六卷本《中国金融通史》…………… 吴景平 / 296

【学术动态】

“辛亥革命前后中国金融档案史料及研究”学术讨论会

综述…………… 尤云弟 / 304

【资 料 架】

中国金融史论文资料目录(2010—2011年)…………… 李 丽辑录 / 310

近年来中国金融史研究生学位论文题录(五)…………… 李 丽辑录 / 320

2010—2011年中国金融大事记…………… 贾明乐辑录 / 325

2010—2011年国际金融大事记…………… 苏开亮辑录 / 348

【专题研究】

辛亥革命时期四川银行
发行的军用银票

潘连贵

一百多年前的农历辛亥年,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枪声响彻湖北武昌,各地纷纷响应,推翻了延续两千多年的封建君主专制制度,建立起共和政体。辛亥革命时期,四川成都成立大汉四川军政府,设立四川银行,发行大汉四川军政府军用银票。作为辛亥革命货币之一,四川军用银票是四川军政府成立后为筹措饷需采取的首要经济措施,但因发行过滥,迅速贬值,造成金融秩序紊乱,遂有“恶币”之名,为人所诟病。笔者试对四川军用银票的历史背景、发行经过以及收兑等情况作有关简述,并对四川银行的沿革进行辨析。由于水平有限,拙文粗疏讹误之外,敬请方家批评指教。

1911年,以四川省成都为中心的保路运动为武昌首义发挥了重大的作用。这年5月,清政府宣布将民办的川汉、粤汉铁路收归“国有”,又以借款将铁路权出卖给英、法、德、美四国银行团,广东、湖南、湖北、四川人民奋起反对,兴起声势浩大的保路运动。在这场保路运动中,四川的斗争尤为炽烈,参加保路同志会者达数十万之众。9月7日,向有“赵屠户”之称的四川总督赵尔丰滥杀集会请愿群众,制造死伤数百人的成都血案,激起四川人民更大的愤怒和反抗。9月25日,主持四川同盟会工作的吴玉章等革命党人在荣县宣布独立,建立当时最早的地方革命政权。清政府急忙调集湖北军队前往镇压,武汉三镇防务空虚,从而为武昌起义创造了十分有利的条件。10月10日辛亥革命爆发后,川省反清起义如火如荼。11月22日重庆宣告独立,建立以同盟会会员张培爵为都督的蜀军政府,传檄附近各州县,一律建立新政府。但四川全省独立、建立统一的新政权却比各省要晚,这与川省交通不便有关。

重庆光复后,成都的革命党人曾计划火烧总督署,发动起义,但因偶然的意外而未能实现。结果,立宪派领袖四川谘议局议长蒲殿俊、副议长罗纶及官绅周善培、邵从恩等同赵尔丰以妥协调判的方式,谋划实现成都和整个四川的

独立。谈判妥协条件共三十条,主要内容是:四川政权转交谘议局;军队统一交第十七镇统制朱庆澜指挥;赵尔丰交出政权后,仍带边兵办理藏边事务,但暂不离成都,以备顾问等。协定还以蒲殿俊为军政府都督,朱庆澜为副都督。根据这个协定,11月27日由赵尔丰宣告四川地方自治,成立大汉四川军政府。

在妥协基础上接管政权的军政府执政准备不足,蒲殿俊都督毫无行政经验,又无勇于任事的魄力;副都督朱庆澜是浙江人,在客籍与本省军官有矛盾的情况下,指挥亦不能如意。12月8日,蒲殿俊与朱庆澜正在东校场阅兵,军队中的巡防营突然哗变,蒲潜逃回老家广安,朱逃到重庆,城中秩序大乱。各银号、当铺及商店多遭洗劫,尤其是四川藩库的损失最为惨重。清末四川藩库名为广济库,内分恒字库、丰字库、萃字库、益字库四个库,每库可贮银一百万两,到兵变时,四库共存有三百五十六万两现银,全部被抢掠一空^①。当天,军政部长尹昌衡脱身出城,急找六十三标统周骏及营长宋学皋率领新军入城平乱。次日,暴乱平定后,推尹昌衡为都督,罗纶为副都督。

大汉四川军政府第二次成立后,社会秩序较快恢复。赵尔丰盘踞旧督署,擅发告示,妄图夺权。12月22日,尹派兵包围旧督署,抓获赵尔丰,并斩首示众。这次“斩首行动”是新政权做的一件大快人心的事,受到革命群众的拥护。接着,成渝两地军政府商议合并事宜,于1912年2月2日双方协定,以成都为政治中心,四川军政府由成渝两地都督分任正、副都督。3月正式建立统一的四川军政府,尹昌衡为都督,张培爵为副都督,四川全省遂告统一。相对其他各省而言,四川形成统一的新政权,经历了一个比较曲折的过程。

二

四川号称“天府之国”,物产富饶。清光绪年间,每年岁入两千余万,市场所用,官府所征,皆以生银为主。大汉四川军政府二次成立,因四川藩库帑金全部被劫,公款荡然无存,军需孔急,军政府乃邀请绅商头面人物在成都商会集议筹款,财政司长张瑾雯莅会,决定利用原官印刷局余存纸张印制军用银票300万元,分一元、五元两种,以救燃眉之急,并于浚川源银行内创设四川银行,专司印制与发行工作。

1912年1月15日,四川银行开始发行大汉四川军政府军用银票。正面上端为两面交叉的“汉”字旗,“汉”字四周环以十八个小圆星,中央为面值一元或五元,两侧分列直书“财政部部长”和“四川银行总理”字样及印章,面值上方

^① 重庆中国银行编:《四川金融风潮史略》,重庆中国银行1933年版,第1页。

横书“大汉四川军政府军用银票”十一字，面值下方横书“四川银行发行”六字。背面印有《军用银票通行章程》：“第一条，此项军用银票，由军政府所属四川银行发行，并负完全责任。第二条，此项军用银票，第一次发行以三百万元为总额。自宣布发行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兑换现银，但经过一年后，即作为兑换票，在四川银行兑换现银。第三条，此项军用银票，凡在四川境内，无论丁粮、厘税及人民交易，均一律通用，不得稍有留难折扣等情。其有不收用者，得呈请军政府或地方官查明严罚。第四条，此项军用银票通用时，不得签字盖印，任意涂污。第五条，私造军用银票，一经查出，即处以死刑。黄帝纪元四千六百有九年十二月造。”从形制上看，四川军票正面图案“汉”字周围环以十八颗星，象征当时中原地区的十八个省，寓有内地十八省人民团结战斗的意思，而辛亥革命使用的革命军军旗正是十八星旗，意义深远。军票背面《章程》印有“黄帝纪元四千六百有九年十二月”字样，采用黄帝纪元在辛亥革命时期蔚为风气，以示作为黄帝子孙“驱除鞑虏，恢复中华”的斗志。由此可见，军用银票具有鲜明的时代烙印。这同当时许多省发行的纸币一样，废除清帝年号，标明黄帝纪年，成为中华大地弥漫辛亥革命精神的体现。

四川军票发行主要为军政府支付饷需俸薪及充一切政费，并设法向各商家换取现银，为了推行军票，采取了一些奖励措施。凡以军票换钱者，按照市价每元加钱二文；富商以现银兑取军票的，给予10%或15%的回扣；官厅征收税款，军票每元准作库平七钱二分，较银币作九七平七钱一分者，每元实际多作银二分有零。这些措施深得商民的欢迎。然而军用银票并无准备金，规定在一年内不能兑换，实质上是一种强制流通的有限期不兑换纸币，军政府全赖此票支付一切军政开支，发行不久即价格跌落。市面上军票调换现银或钱文发生困难，除成都、重庆等埠外，全省大部分地区不能通用。4月，成都创设利用钱庄，设省城总府街，附属于四川银行，间接隶于财政司，其资本由官方担任，随拨随付，无一确定数，专为维持军票，活泼金融。利用钱庄曾招商390余家，“开始办法系与各商家立折，每间一日由各商家凭折兑换钞票五十元，搭发铜元二成皮纸钱票八成，藉以周转市面”^①。军用银票除成都外，以流入重庆的数量最多，慑于政府威令，商民不用者违反规定，用则争端百出，于是渝埠议定所谓一种“周行银”，亦称“周行法”，即无论何种交易，须以三成军票与七成银洋搭配使用，军票价格赖以维持。在这种办法下，重庆使用军票争执较成都为少。

^①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参事室编：《中华民国货币史资料》第一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9页。

7月,尹昌衡被任命为征藏军总司令,由胡景伊代理都督。尹昌衡出师川边,大量军费需用银元,以军用票换银,须补水或少换,军用票币值跌落至八折以下。随着原定发行额迅速突破,又将“民国元年十一月造”大汉四川军政府军用银票投入流通。截至1912年底,共发出军用银票15 000 100元。在一年的时间内,发行额达到最初定额的五倍。毫无疑问,巨额的发行数量违背了纸币流通规律。

军用银票漫无限制的投放造成严重的后果,商民交困,金融市场混乱。原限军用票发行一年后兑换现银,陆续收回,但届时未能按章程规定兑现,致使军票失去信用,市价跌至六折以下。鉴于军票价格不断低落,1913年9月川省民政长曾颁布币制条规,限定军票每元值钱千文,严禁钱市议价。利用钱庄发行铜元兑换券达1 545 900串,向由该庄每日向造币厂购买铜元,以资兑换。由此,将军票与铜元券结合起来,准许商民持军票一元向该庄兑换铜元券一千文,再持铜元券兑换铜元,如此间接地作为维持军票之策,可是军票的流弊依然如故。据1914年3月21日四川国税厅筹备处处长刘莹泽致北洋政府财政部《陈报川省军票铜元票发行情况请飭川省民政长整理币制呈》说:“伏查川省纸币,始自辛亥反正,其时库储劫尽,厘税蠲除,军队林立,百端创设,当局者浚利无源,节流乏术,万不得已,乞灵纸币,发行军用钞票,以求暂救目前,仓卒即行,印发漏误,原难责备。及至元年,征收短绌,支用浩繁,继续发行,弥缝急需,遂至一千五百万零一百元,方行毁板……因其印发之票额甚巨,而发行之时间过促,流通之区域复狭,兑换之准备毫无,遂成恶货,各处充斥,生银、票价大生差别。”报告不仅说明了军用银票成为恶货的原因,而且还指出:“所最虑者,币价日低,生活日艰,恃票作饷之军队,救济为艰。汇费益昂,亏折愈甚,解京之款项短绌倍甚。又况川边待用孔殷,月需拾余万元,纸币不能通行,概须银币接济,政府无术以征银,则持票以买之,人民知票之难恃,愈贱价以售之。反正以来,川省财政受损失于纸币,较之其他尤属甚巨,茹痛两年,流弊百出,万难稍事因循者也。伏乞大部眷念西陲,维持国税,飭下四川民政总长速行设法振理币制。振理之方,以消极言,亟应严禁发行,嗣后无论如何困难,不得再行续发各种纸币,以杜恶币之发生。以积极言,则宜收回已发各种纸币,以期恶货之尽净。”^①这表明四川地方政府部门对滥发军票酿成的苦果已有较充分的认识,以致发出“不得再行续发各种纸币,以杜恶币之发生”的呼声。对于官方来说,如何整理币制、早日收回军票,已是刻不容缓的必须认真解决的重大问题。

^①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金融》(二),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918—920页。

三

1914年初,四川当局即谋求整理及收回办法,曾收毁军用票60万元。后又商准盐务稽核所,在盐税项下按税款十成搭收军票三成,共收存军用票300余万元。经盐务稽核总所会办来川,会同各界人士及民众,将收回的300余万元军用银票在重庆商会焚毁。

省公署于1914年2月1日下令利用钱庄脱离四川银行,改为直隶于财政司。其任务,一是按照军票一元换钱票一元的办法,将该庄发行在外的钱票尽数收回;二是每月向造币厂购领铜元,分配给军政机关;三是追收放款。至此,利用钱庄实际上已经成为一个经理钱票、维持军票的特别机关。11月5日,各分庄及兑换所一律裁撤,只留总庄一处。至于市面军票,由成都商会维持,目的是不使价格过于低贱。1915年1月,因利用钱庄没有钱庄业务,为了节省经费,决定将利用钱庄取消,一切应办事情归由浚川源银行接办。

1915年6月,陈二庵任四川巡按使,军用银票仍充斥成都、重庆市面,价格已跌到票面的三四成左右,大为金融障碍,故锐意收兑军票。于是飭令四川财政厅长黄国瑄向重庆中国银行订借兑换券400万元,分十年还清,同时又以肉厘作抵,每猪一只加税一角,拨交浚川源银行,发行兑换券200万元,专门充作五折收销军票的基金。1915年冬,在成都的福建会馆内设立收回军票处,按五折收兑。按理说,军票以五折收回,应该有盈无绌,而且在设立收回处之前,政府已先收销300余万元,市面此票虽仍形充斥,估计未收回之数约在1000余万元之谱,以中国、浚川源两行收销军票基金600万元计算,总可敷收竣之效。据说收兑工作颇有进展,但暴露出来的问题也令人震惊,竟然发现号码重复的军用银票多达数十万元之巨,一时舆论哗然。为了追究责任,前军政府经手发行军票的财政部长董修五被拘留审查,董突然畏罪自缢,案情也就不了了之。据说印制军票时曾派有监制人员,可是发行额从未正式对外公布,大抵是在发行过程中任意印制,随印随即发行,以致“票不伪而号重编”。当时尽管重号票也一律照收,但印发军票的混乱情形,由此可见一斑。

1916年,袁世凯复辟帝制,蔡锷等人在云南起义,发动护国战争,滇军入川,战事频仍,中国银行和浚川源的基金多被移转用途,以供军需。在这种情况下,收兑工作无形停顿,遂裁撤收回军用银票处。据1917年3月四川财政厅《整顿币制案》称:“盖川省军票原发一千五百万有零,流通困难,金融极滞。嗣经筹收,初议以变卖官公产,提拨铜元余利,追收新旧欠款,劝募公债,并随粮附加税款收回。至前兼巡按使陈(二庵)及前厅长黄(国瑄)任内,因各款多难济急,始请准中央借拨银一百万元,并在中国银行筹借银券四百万元,设处

以五成开收。先后收回五百余万元,并提毁盐款军票三百余万元,再加前财政司在商会截毁六十万元,及重庆中行现存盐款军票二百八十余万元,约计尚有一百三十余万元未收。旋因军事兴起,饷需迫急,将收票余存专款挪用殆尽,以致停办。现在军票市面不甚流行,商民收存几同废纸,非赶继续筹收,无以昭信用而纾商困。”^①按照该案文中的数据,收回的军用银票计 1 140 余万元。然而,这还不是最后的收兑结果。根据最终的统计数字,到 1918 年,四川军用票收回额为正号票 1 390 余万元、重号票 58 万余元,所遗 160 余万元成为废纸,散于民间^②。

四

长期以来,学术界对四川军用银票的研究已经取得诸多成果,但是,关于四川银行的历史沿革尚存在不同的观点,需要进一步探讨。

较早的一种说法是四川银行于 1915 年裁并,从开业到停业约有三年多时间。周葆奎《中华银行史》说:

四川银行于宣统三年十一月成立,专以代财政司印制军用票,供应军政各费为急务。承变乱之后,仓猝组织,房屋既未备置,资本亦未筹措,仅借居于省垣之浚川源银行,以二百元作为开办经费,勉强支持,万分困难。后开办存储、贷付,藉资进行。迨民国元年十月,川省长官始议拨款五十万元,为该行基金。旋以款项支绌,竟未拨付。二年一月,存储贷付两事复行停办,现只清理存款。惟军票尚流通于市场,故该行不得不暂为存在,俾军用票有所附丽。民国四年,筹议收回军票,以浚川源银行券为兑换,其收回军票事宜,亦归浚川源银行办理,而四川银行遂与浚川源合并。此四川银行沿革之大略也。^③

在马传德、徐渊编著的《辛亥革命时期货币》(2002 年版)一书中,他们赞同并引用此种观点。

另一种说法是四川银行存在时间很短,只有一年的光景。郭荣生《中国省银行史略》说:

四川银行成立于民国元年,总行设成都,以浚川源银行总行地址为办事之所。当时甫经国变,公私库储,悉被劫失,军政府仰屋兴叹,惟赖川省造币厂所出之银铜两币,以供支应,而需用万端,出币有限,

①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金融》(二),第 933 页。

② 戴建兵:《中国近代纸币》,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99 页。

③ 周葆奎:《中华银行史》第五编《地方银行》,商务印书馆 1919 年版,第 46 页。

军政府财政司长董修武,乃议发行军用银票,因发行军用银票,并设立四川银行。在发行简章内,虽规定军用银票由四川银行发行,并负完全责任。而实际主持发行者乃四川财政司,而非四川银行。兑换基金,预拟以一年后所有之税收充之,此外别无具体方案。军用银票在名义上为四川银行所发行,其实银行乃一空名,仅负推行之任务。其时所发行者为一元五元两种银票,民间掉换不便,又由四川银行呈准设立利用钱庄,发行五百文、二百文、一百文三种铜元兑换券。军用银票之发行额,最初议定为三百万元,继而陆续增发,至元年年底,共发出一元票一千二百八十九万四千四百元,五元票二百一十万零五千七百元,两共一千五百万零一百元……一年之中,军用银票增发太多,又以政令不一,各属解款寥寥。同时筹备恢复浚川源银行,以四川银行未完事务,委诸浚川兼管,而四川银行遂仅以一年而终止。^①

这种说法颇有影响。如江苏省金融学会主编的《中国近代纸币史》(2001年版)亦持同样的看法,认为:到1912年底,四川银行已无现银可兑,于次年1月停业,并入浚川源银行。

以上两种说法都认为四川银行以并入浚川源银行为归宿,但具体的归并时间却大相径庭,那么,究竟谁是谁非呢?

谈起四川银行的沿革,不能不提及浚川源银行。开办于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的浚川源银行,是中国最早成立的省级地方银行,总行原设重庆,成都为分行,在辛亥兵变中损失20万元,因之歇业。四川银行设立时,借居浚川源银行为办公场所,从事发行军票以及存贷等业务。1912年11月浚川源重新开张,以成都为总行,重庆改为分行。其时四川银行并未撤销。从1913年1月军用银票停止印造起,四川银行停止办理存储、贷付等银行业务,只以清理存款、贷款为主,所谓“银行乃一空名”,但并未歇业。其重要原因是《军用银票通行章程》明确规定,军用银票由“四川银行发行,并负完全责任”,一年后作为兑换票“在四川银行兑换现银”。四川银行系军政府所设,具有省银行性质,它作为发行军用银票的主体,在金融方面起着一定的地位和作用。据该行1913年下半年出入对照表所示,存款1 444 567元,放款1 388 270元,现款69 362元。又据四川银行监理官萧德麟于1914年4月10日呈报,尚有纸币14 400 100元流行市面^②。为使军票有所依附,故四川银行“不得不暂为存在”,真可谓“皮之不存,毛将焉附”的生动写照。显然,四川银行这个金融机构

① 郭荣生:《中国省银行史略》,(台湾)“中央”银行经济研究处1967年版,第75—76页。

②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金融》(二),第918页。

继续存在是个不争的事实。

与此同时,1912年底复业的浚川源银行处境不妙,迭经数次垫付行政军费,头寸不敷周转,以致“贷付已停,存款绝迹,惟以汇兑为唯一事业”,在财力薄弱的困难下,“大宗汇款亦往往未敢担任”。在复业初期的二三年中,浚川源银行陷于窘境,可谓惨淡经营。只是到了1915年情况才有了重大变化,浚川源银行改弦更张,由政府增加官股,拥有较大的资力。由于四川军票充溢市面,川省政府提议设法收回,改由浚川源银行取代四川银行承担收回军票的应有事务。据现存印制的民国四年版兑换券(一元券)实物来看,该票面行名为“四川浚川源官银行”,背面印有“此项兑换券奉大总统特批,由浚川源发行,为收回四川军票之用”。在这种情况下,四川银行终止了历史使命,并入浚川源银行。不难看出,关于四川银行存在的时间,《中华银行史》的说法是正确的,而《中国省银行史略》的说法则缺乏根据。

五

顾名思义,军用票是战时为筹措军费所发行的一种强制使用的纸币。辛亥革命时期,各省军政府多以军用名义发行纸币,票面一般印有“军用”字样,既有军政府直接发行的,又有通过银行代理发行的,名称则有“军用票”、“军用银票”、“军用钞票”、“暂行军用手票”、“临时军用票”等。这一时期,大量军用纸币冠冕堂皇地亮相历史舞台,无疑是中国金融发展史上的新情况。可以说,辛亥革命时期是军用票发行和流通的繁盛时期。

1912年1月1日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在南京成立,孙中山任临时大总统。辛亥革命所诞生的临时中央政府,给各省革命运动带来极大的鼓舞。2月4日,尹昌衡、罗伦致电临时大总统孙中山,呈报四川军用银票发行与流通情形:“川省迭经变乱,地方糜烂,较各省尤甚。各厅州县年内应完丁粮等项,无从催收,而军饷一项,又较从前增加数倍,无计可施。乃于冬月二十七日发行军用银票三百万元,以济急需……原川省商务所及范围甚广,倘外省不能通用,则四川因此受窘,军饷无出,终必影响各省,拟请先由中央政府电知各省,此后凡遇四川军用银票,仍应一律通用,借以活动世面。”^①民国成立后,正式改用民国年号,而四川军用银票的印制和发行都在1912年初,却采用黄帝纪元,这反映了黄帝纪元在四川依旧使用。

在南京临时政府时期,曾有统一币制的计划。2月14日,财政总长陈锦涛在致各省都督通电中强调:“发行纸币应归中央办理,以维币制。惟各省光

^①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参事室编:《中华民国货币史资料》第一辑,第28页。

复先后不同,当中央政府未经成立以前,又值军需迫不能待之际,纷纷发行军用钞票,以救眉急,本属一时权宜之计。现在本部成立,中国银行亦正在组织,行将议定划一币制之法颁布施行,则各省军用钞票届时自当设法收回,庶免币制混淆之弊。”^①3月,《南京临时政府财政部陈报整顿币制本位计划并检送币制纲要呈稿》指出:“币制为财政之总枢,关系国计民生最为重要。民国肇兴,百务待理,建设伟业,要以整新币制为刻不容缓之谋。惟此事体重大,条理复繁,非全局在握,筹备周妥,势难推行尽利,成一劳永逸之功。兹特根据学理,按切事实,拟定币制纲要,缕举以陈。欲定币制,当以研究本位为前提。欲定本位,当以审察时事为先导。”^②该币制改革案厘定币制纲要六条,拟采用金汇兑本位制,对新币制的货币重量、成色等作出统一的规定。

可惜南京临时政府的存在时间只有短短的三个月,不可能具备统一币制的客观条件。同时它本身为了应付经济困难,财政部和陆军部也发行军用票流通,根本无法制止各省滥发军票。尽管南京临时政府统一币制的计划没有实施,但在统一币制上的设想和初步的规划是积极的、进步的。

到了北洋政府统治时期,军阀混战,地方银行充当地方政府的财政工具,滥发纸币,币制特别紊乱。在“城头变幻大王旗”的怪圈下,政局动荡,各派军阀为了巩固和发展自己的区域统治,频频发动战事,生灵涂炭,军用纸币层出不穷,名目繁多,肆意掠夺人民群众的财产,对国计民生产生极大的危害性。这些军阀战争害人的军用票,与辛亥革命时期的军用票有本质的区别,两者不能混为一谈。

战争对金融的影响很大,军用纸币是战争的附属品。毋庸讳言,辛亥革命时期的军用票也存在不少缺陷。如四川军用银票制作简陋、发行混乱、数量无节制、信用不佳、难以兑现等,从而出现种种负面的影响,成为“恶币”。当然,这有着时代的局限性,今天是不能苛求于前人的。至于四川军用银票后来的收兑工作,旷日持久,时断时续,以致无形结束,未能全数收兑。最后,约有160余万元的军票散于民间,变成废纸,实在是个不小的数字。惟“民众方面,亦不闻有持多数票向当道呼吁之事,足见无何问题矣”^③。由此可见,不少持票者放弃了自己兑换现银的权益,不再追索军用银票的偿还,四川人民对辛亥革命满怀着真挚的感情并作出无私的奉献。

①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参事室编:《中华民国货币史资料》第一辑,第6页。

②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省金融志编委会合编:《中华民国金融法规档案资料选编》上册,档案出版社1989年版,第9页。

③ 重庆中国银行编:《四川金融风潮史略》,第6页。

另外,需要补充说明的是,在有些大汉四川军政府军用银票背面的《军用银票通行章程》上,加印有红色“铁道银行之印”字样的正方形大图章。现有资料表明,铁道银行是民国初年的一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实收资本 100 万元,总行设在成都。四川军用银票既然规定由四川银行发行,通用时“不得签字盖印”,那么,为什么会印上铁道银行的大图章呢?“据陆世百《大汉四川军政府军用银票》一文介绍:四川军政府成立后,秩序安定,遂遣返揭竿而起的保路同志军。所领的军票,其背均印有‘铁道银行之印’,而由铁道银行经理其事。该行成立于民国元年,至二年完成任务即告结束。”^①如此看来,铁道银行曾通过发放军用银票来办理“保路同志军”的遣返经费,具有代理发行性质,故在军用银票的背面加印“铁道银行之印”的大方章,以表示其合法性。这应是军政府大力推行四川军用银票的又一有效途径,铁道银行的积极参与起着重要的作用。

(作者潘连贵,《上海金融年鉴》副主编)

^① 引自马传德、徐渊:《辛亥革命时期货币》,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17 页。